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智控

公告编号：2026-064

青鸟智慧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度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青鸟智慧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44,684,106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53,734,626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44,684,106股后股本1,009,050,5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元（含税），共计人民币40,362,020.8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6 年度中期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权益分派的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实际现金分红40,362,020.80 元。按总股本计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金额为 0.383037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2026 年度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383037）元/股。

公司2026年度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9月1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15日及2026年9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6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6年6月末的总股本1,053,734,62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0,180,080股后的1,043,554,5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元（含税），预计人民币41,742,181.84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正在实施回购部分股份事宜，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因回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分配。其中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8）。

2、2026年6月30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回购股份34,504,026股，公司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由1,043,554,546股调整为1,009,050,520股。根据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调整的原则，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53,734,626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44,684,106股后股本1,009,050,5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元(含税)，共计人民币40,362,020.8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公司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5、公司在权益分派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不再进行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等导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发生变化的相关操作。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度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53,734,62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4,684,106股后的1,009,050,5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

金每 10 股派 0.36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10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10 月 2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10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	股东名称
1	08*****281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02*****301	蔡为民
3	08*****756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6 年 10 月 12 日至登记日 2026 年 10 月 2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 2026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红利、送红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 2026 年 10 月 21 日起，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13.24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3.24 - 0.0383037) = 13.20$ 元/股。具体回购数量及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回购资金总额为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7 号北大青鸟楼 C 座

咨询联系人：颜芳

咨询电话：010-62758875

传真电话：010-62767600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青鸟智慧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